

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之「英文科」  
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98年1月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01154號函同意核定  
99年8月1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39874號函同意補正

科目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41	必備學分數		25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英文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選◎	學分數	相似科目名稱		備註		
必備科目	A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二)		4				*	
		英語會話(一)(二)		2	英語口語表達			*	
	B	英文作文(一)(二)		2				*	
		英文翻譯與習作(一)(二)		2				*	
	C	西洋文學概論(一)(二)		2					
		文學作品讀法(一)(二)		3				*	
		英國文學(一)(二)		3				*	
		美國文學(一)(二)		3				*	
		英語教學法(一)(二)		2				*	
			句法學(一)(二)		2			*	
小計				25					
選備科目	D	新聞英文(一)(二)	4選2	2					
		應用英文(一)(二)		2					
		文法與修辭(二)		1					
		英語演講(一)(二)		2					
	E	第二外語(一)(二)	4選2	2					
		閱讀當代文化(一)(二)		2					
		英語語音學		2					
		高級英語演講專題		2					
	F	戲劇選讀(二)	6選4	2					
		英文小說(一)(二)		2					
		莎士比亞(一)(二)		2					
		英美詩選(一)		2					
		電影與文學(二)		2					
			女性文學(一)		2				
	小計				27				

說明：

- 「\*」表示係對應 95 高中課程綱要及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之科目；科目名稱(一)(二)代表 1 學年，(一)指第 1 學期，(二)指第 2 學期。
-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5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41 學分。
- 適用對象：本校尚在修習教育學程之在校生(不含畢業生)及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之合格教師。
- 適用起始時間：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